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625號

原　　告　林柯惠美

　　吳唐秋玉

被　　告　勝騏食品工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勝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㈠原告林柯惠美部分：請求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,429元、預告工資5,978元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合計請求25,407元。

㈡原告吳唐秋玉部分：請求資遣費178,224元、預告工資22,752元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合計請求200,976元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26,38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620元（計算式：2,430元×2/3＝1,620元）。另原告均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

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,810元（計算式：2,430元－1,620元＋3,000元x2＝6,81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